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68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693,982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999,999.4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持续督导费（含增值税）人民币14,913,676.02元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93,086,323.40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999,999.42元，扣除发行费用等（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032,635.6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2,967,363.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6日出具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增验字〔2026〕第0504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天音通信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天音通信、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443066041015005320871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15035558888869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天音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4000020119200960161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天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59000000656874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天音彩票研发与产业化运作项目	44250100009300006780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78150180809723770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10005120246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上述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306604101500532087l，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06,718.50 万元。

二、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四、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潮钦、吴曦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

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0426@citics.com。

八、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九、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十二、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十四、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五、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上述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5035558888869，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62,590.13234 万元。

二、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专户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四、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潮钦、吴曦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

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0426@citics.com。

八、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九、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十二、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十四、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十五、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

之间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一”，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上述四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000020119200960161，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天音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51,340.50 万元。

二、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具体实施方式与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一致：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转让后，资金应及时转入专户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四、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

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潮钦、吴曦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0426@citics.com。

八、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九、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十二、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

注销专户。

十四、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五、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

协议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一”，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上述四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859000000656874，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天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8,443.00 万元。

二、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

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四、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潮钦、吴曦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0426@citics.com。

八、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九、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十二、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十四、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五、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

协议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一”，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上述四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250100009300006780，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天音彩票研发与产业化运作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4,378.00 万元。

二、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

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四、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潮钦、吴曦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0426@citics.com。

八、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九、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

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十二、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十四、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五、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

协议6：《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一”，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上述四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8150180809723770，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天音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9,496.736377 万元。

二、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四、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潮钦、吴曦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

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0426@citics.com。

八、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九、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十二、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十四、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五、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

协议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一”，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上述四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0005120246，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5,638.50 万元。

二、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四、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潮钦、吴曦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0426@citics.com。

八、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九、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十二、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十四、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五、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